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700105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西區平和段35-1地號附近）修正樁位成果圖表」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西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7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21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修正樁位成果圖、樁位座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